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34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补充。因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6月13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43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汇岭”或“基金”)。

因昆山汇岭后续暂无需要投资的标的,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与基金各方协商后拟对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清算。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清算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汇岭已完成全部清算注销事宜。公司已收回2,449,335.38元现金净资产(含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209,163,346.61元非现金资产,即平潭沛石 1 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20万元认缴份额(已实缴份额11,952万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本次注销昆山汇岭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3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690,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本次陈刚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4 %,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08 %,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股总数为754,235,734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9,073,56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11%,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陈刚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23,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6 %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年6月4日 |
| 持股数量 | 649,690,989 股 |
| 持股比例 | 35.5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98,000,000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08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36 %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陈刚 | 649,690,989 | 35.50 % | 121,000,000 | 98,000,000 | 15.08% | 5.36% | 98,000,000 | 0 | 551,690,989 | 0 |
|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210,246 | 3.89% | 31,073,562 | 31,073,562 | 43.64% | 1.70% | 31,073,562 | 0 | 40,136,684 | 0 |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4,499 | 1.82% | 0 | 0 | 0 | 0 | 0 | 0 | 33,334,499 | 0 |
| 合计 | 754,235,734 | 41.21 % | 152,073,562 | 129,073,562 | 17.11% | 7.05% | 129,073,562 | 0 | 625,162,172 | 0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35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05.SZ,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拟通过向电建地产全体股东,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对南国置业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进行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吸收合并完成后,电建地产将注销法人资格,由南国置业作为存续主体,公司将成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公司已与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请详见南国置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36号)。

本次重组构成南国置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够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对价尚不确定,且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南国置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履行其他交易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前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作出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39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均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首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解除条件成就而可以上市交易并经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后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6,8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Edward Hu(胡正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3,360 | 0.0153% | 其他方式取得:353,360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
| Steve Qing Yang(杨青)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8,007 | 0.0125% | 其他方式取得:288,007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
| Shuhui Chen(陈曙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6,611 | 0.0150% | 其他方式取得:346,611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
| 姚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264 | 0.0027% | 其他方式取得:61,264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311,577,143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Edward Hu(胡正国) | 353,360 | 0.0153% | 为Wendy J.Hu配偶 |
| | Wendy J.Hu | 53,760 | 0.0023% | 为Edward Hu(胡正国)配偶 |
| | 合计 | 407,120 | 0.0176% | —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Edward Hu(胡正国) | 不超过:71,344股 | 不超过:0.003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344股 | 2020/7/1~2020/9/28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 自身资金需求 |
| Steve Qing Yang(杨青) | 不超过:50,803股 | 不超过:0.002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803股 | 2020/7/1~2020/9/28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 自身资金需求 |
| Shuhui Chen(陈曙辉) | 不超过:74,245股 | 不超过:0.003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245股 | 2020/7/1~2020/9/28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 自身资金需求 |
| 姚驰 | 不超过:10,506股 | 不超过:0.00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6股 | 2020/7/1~2020/9/28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姚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5日,已连续24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319.20%。6月5日成交金额5.05亿元,换手率9.33%,较前期明显增加。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 截至2020年6月5日, 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5.24,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3.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7.80,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8.60。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新冠检测试剂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上市时间不长,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

一、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5.24,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3.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7.80,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6月5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静态市盈率 | 动态市盈率 |
|---|---|---|---|---|
| 1 | 603387.SH | 基蛋生物 | 24.34 | 27.75 |
| 2 | 002022.SZ | 科华生物 | 39.93 | 39.85 |
| 3 | 300122.SZ | 智飞生物 | 58.80 | 58.44 |
| 4 | 300482.SZ | 万孚生物 | 75.46 | 70.84 |
| 5 | 002932.SZ | 明德生物 | 75.46 | 114.47 |
| 6 | 603658.SH | 安图生物 | 85.10 | 88.29 |
| 7 | 300685.SZ | 艾德生物 | 97.84 | 102.91 |
| 平均值 | | | 65.28 | 71.79 |
| 公司 | | | 257.80 | 225.24 |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上市至今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6月5日,已连续24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319.20%。6月5日成交金额5.05亿元,换手率9.33%,较前期明显增加。

三、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 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五、相关产品经营风险

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目前仅有基于发光平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双抗原夹心法)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销售量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国内有多个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公司能取得的市场份额无法预测。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于2020年5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3-10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七、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八、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6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叶善群 | 是 | 5,000,000 | 2018.9.11 | 2020.6.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长鸿 | 59,968,992 | 8.73% | 34,781,999 | 34,781,999 | 58.00% | 5.07% | 34,781,999 | 100.00% | 10,194,745 | 40.48% |
| 蒋亦娜 | 29,115,240 | 4.24% | 16,000,000 | 16,000,000 | 54.95% | 2.33% | 10,900,000 | 68.13% | 10,936,430 | 83.39% |
| 陈菊花 | 12,011,740 | 1.75%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陈剑峰 | 27,325,440 | 3.9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20,494,080 | 75.00% |
| 叶善群 | 40,942,800 | 5.96% | 19,399,999 | 14,399,999 | 35.17% | 2.10% | 0 | 0.00% | 0 | 0.00% |
|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 43,028,400 | 6.27% | 23,620,000 | 23,620,000 | 54.89% | 3.44%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12,392,612 | 30.93% | 93,801,998 | 88,801,998 | 41.81% | 12.93% | 45,681,999 | 51.44% | 41,625,255 | 33.68% |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15:00-16:30 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交流活动的人员有: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1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拟增补郁敏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拟增补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借款期限五年。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上述借款,专款专用,并和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7,457.44万元。

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郁敏琦、潘敏简历

郁敏琦,女,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郁敏琦女士曾任上海浦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海甬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乾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意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锦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霞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锦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精文文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海县心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浙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拟任公司董事。

潘敏,女,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潘敏女士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2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存管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借款期限五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3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静”)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借款期限五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越界·金都路项目 | 11,007.84 | 9,400.00 |
| 2 |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5,917.80 | 5,900.0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55,590.30 | 55,590.30 |
| 合计 | | 72,515.94 | 70,890.30 |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400万元向上海锦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五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上海锦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99号4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梅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1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锦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341.43 | 9439.23 |
| 净资产 | 907.62 | 1220.80 |
| 项目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0.82 | 7.53 |
| 净利润 | -313.17 | -378.22 |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的建设需求,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锦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上海锦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上海锦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及安全。

(一)专户开立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拟存放金额(元) |
|---|---|---|---|---|
|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 121931559310302 | 越界·金都路项目 | 94,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